关于赣州市交通建设项目招标推荐

中标候选人数量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经发局，赣州交控集团，局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赣州市交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净化交通招标投标市场，提高工作效率，减少流标现象，根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五十二条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发〔2017〕142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结合赣州交通建设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及市纪委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组2018年公路养护工程流标问题分析报告，现将赣州市交通建设项目招标时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修改如下：

由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经发局负责监督的交通建设项目，其中公路养护大中修（含路面改造）及预防养护工程项目、灾毁恢复重建工程项目、省级“畅安舒美”示范路项目、危桥（隧道）改造项目、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灾害防治项目、普通公路养护服务设施项目的施工、监理、设计等招标投标活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人，其余公路改建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为1人。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按要求进行明确，请各相关部门在招标文件备案中认真审查把关。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赣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明确赣州市交通建设项目招标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市交字〔2017〕25号）文件同时废止。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5月10日